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貞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貞夙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抹草香茅精油陸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貞夙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透過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賣場內之之抹草香茅精油，破壞社會治安，並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失，對他人之財產法益顯欠缺尊重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所為殊屬不該。復衡酌被告本件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（每瓶單價新臺幣90元），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損失。又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均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竊得之抹草香茅精油3瓶已返還告訴人蕭旭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（警卷第25頁），於113年10月4日、5日竊得之抹草香茅精油共6瓶尚未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，職業，家

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分別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各間隔1日、地點、方法及被害人相同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於113年10月6日竊得之抹草香茅精油3瓶已返還告訴人蕭旭志等情，如前所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10月4日、5日竊得之抹草香茅精油共6瓶，均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89號

被 告 陳貞夙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貞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7時30分、同年月5日7時20分及同年月6日7時50分許，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崇德市場蕭旭志所經營之五金商品賣場，徒手竊取抹草香茅精油各4瓶、2瓶及3瓶（每瓶單價新臺幣9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其隨身手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於同年月6日7時50分許，在上址正欲離去時，為蕭旭志發現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抹草香茅精油3瓶（業已發還蕭旭志）。

二、案經蕭旭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貞夙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蕭旭志之指訴。

02 (三)扣押筆錄（含扣押物品目錄表）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及
03 刑案照片4張在卷。

04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罪數：

07 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08 四、沒收：

09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1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